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鄰竹篙厝 200-7 號

三、出席: 普通股出席總股數(含委託) 239,413,505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33,782,078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 出席率為 55.19%, 已逾法定股數; 本次

股東常會有陳榮洋董事、巫永固獨立董事2席董事出席。

主 席: 巫永固獨立董事 記 錄: 陳柏齡

列 席: 會計師 陳宗哲 律 師 吳俊儒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敬請 鑒察。

說明: 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135,401,313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按 110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提撥 3%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4,062,039 元及提撥 1%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354,013 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為新台幣 45,416,05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與原提列數無差異。

2.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

審議涌過及董事會決議涌過。

2.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35,443,46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158,703權), 佔總表決權數 98.34%, 反對權數: 86,08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6,086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 0權, 佔總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83,95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27,786權), 佔總表決權數 1.62%, 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239,413,505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0年度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46,142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991,496,59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1,29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8,947,530)		
可供分配盈餘	904,673,9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433,782,078)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891,829		

-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
- 3.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4.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

- 量,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5.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35,493,1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208,381 權), 佔總表決權數 98.36%, 反對權數: 101,5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589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 0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18,77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62,605 權), 佔總表決權數 1.59%,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9,413,505 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1.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2.擬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433,782,080 元,銷除股份 43,378,208 股,減資比率為 10%,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3,904,038,700 元。
- 3.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換發新股900股及每股退還新台幣1元 (即股東每仟股減少100股及退還現金1,000元),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 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4.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5.本案俟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 理, 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 6.本次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 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 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之。
- 7.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 (證保法字第 1110001189 號函) 要

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報告說明或進行決議,此次辦理現金減資案相關處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 6933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 請貴公司就以下事項於股東會說明, 並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1.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 因本公司於 110 年度稅後獲利為 991,496 千元, 保留盈餘為 1,626,061 千元(含有未分配盈餘 1,003,622 千元), 公司負債比率已降至 25%, 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且有充足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2,120 千元。公司對未來營運展望良好並持續進行後續之投資與發展,於自有資金充沛下,因公司股本已佔資產總額 50%,為了讓公司股本較為輕盈因而進行減資計畫(擬以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方式)來調整資本結構進而有利於提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

2.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 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說明:本次辦理現金減資金額為 433,782,080 元,主要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 為因應。因於去(110)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不錯,且整體負債率下降至 25%,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部位高達 2,252,120 干元,自有資金得以支應本次現金減資案 所需資金。另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資於推動節能減碳之生產設備更新調整工作,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於今年度辦理現金減資及股利分派完成後,依據法令等相關規定分析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流量預計現金部位約為 16.8 億,對於業務推動亦有充足資金以因應上述前述營運及投資計畫,故本次現金減資將不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及投資計劃。

3.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111)年度及未來一(112)年度,依據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情況目前 並沒有計畫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

4.110年度現金流量表呈現金淨流出。

說明:本公司經檢視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其現金流量均為現金淨流入,故無此情事。

5.109 年度及 110 年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

說明:本公司經檢視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9 年年報等資料,並未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活動、故無此情事。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35,393,0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108,334 權), 佔總表決權

數 98.32%, 反對權數: 193,5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3,589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8%, 無效權數: 0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26,8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70,652 權), 佔總表決權數 1.59%,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9,413,505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 修 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三、四、五、七等條例。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111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35,476,2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191,524 權), 佔總表決權數 98.35%, 反對權數: 100,12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128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 0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37,0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80,923 權), 佔總表決權數 1.6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9,413,505 權。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 巫永固



記錄: 陳柏齡 陳柏齡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10 年因台灣的國內不動產市場需求改變,興建房屋推案之供給主以小坪數及低總價建案為主,因國內房地產交易熱絡且興建案量大之市場需求使得本公司磁磚產品銷售出貨數量相較於 109 年度呈現增加,然因市場磁磚受到進口低價產品之競爭衝擊致使產品銷售平均價格相對維持使得 110 年度營業收入與 109 年度約當。109 年初全球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至 110 年間因各國生產活動減少的結果使生產陶瓷面磚所需之天然氣價格下跌後對生產成本能為有利貢獻,使得 110 年度經營毛利仍較 109 年度增加。另因業外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利益係因大陸營運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因配合昆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進行規劃政策性搬遷,於 110 年 1 月與昆山高新區房屋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拆遷補助協議併同出售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地面建築物、裝修及附屬物等,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 452,268 千元,於 110 年度已完成相關搬遷作業共計認列處分損益人民幣 321,694 千元(換算新台幣約 1,393,031 千元),合計 110 年稅後淨利為 991,496 仟元。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912,598 仟元,銷貨成本為 2,003,829 仟元,銷貨 毛利為 908,769 仟元,毛利率為 31.20%,稅後淨利為 991,496 仟元,淨利率為 34.04%, 與 109 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項目 銷貨收入 2,912,598 2,711,953 200,645 7.40 2.003.829 1.842.252 161.577 8.77 銷貨成本 908,769 869,701 39,068 4.49 銷貨毛利 991.496 (402.867)1.394.363 346.11 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 無須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項	a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 25 .14. 上	營業活動之海	争現金流入	428,474	474,818
財務收支	投資活動之為	争現金流入(出)	125,601	(323,744)
(仟元)	籌資活動之為	争現金流入(出)	(118,185)	230,089
	資產報酬率	(%)	12.37	(4.88)
	權益報酬率	(%)	16.50	(7.04)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9.61	10.07
(%)	額比率 (%)	稅前純益	25.13	(7.20)
	純益率 (%)		34.04	(14.86)
	每股稅後盈飽	· 余 (元)	2.29	(0.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著重於磁磚雙品牌(冠軍、馬可貝里)之產品研究開發持續以降低生產成本並以節能減碳提升產品競爭力為主重,同時也積極投入於各項雙品牌(冠軍、馬可貝里)之新產品的研發分為以產品材質、花色及各項尺寸:如數位石板磚開發如30×60 cm、60×60 cm、45×90 cm、90×90 cm、60×120 cm;數位木紋磚系列產品開發 15×75 cm、15×90 cm;厚磚新品開發 60×120×2 cm、60×60×2 cm;30×60 cm、60×60 cm之數位印刷之大理石系列產品等仿高級石材,另以持續引進新設備如數位印刷機、粉車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各類磁磚產品,藉以提升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同時提升產品研發及製造能力持續朝向大型薄板、岩板類型等多元化產品來開發以作為營運擴展。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巫永固 延中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十加回方北	抽十北事	→ 107 ≤1. →	以日文格伊士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最高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限額	
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1	1,949,465	166,080	83,040	0	0	1.28%	3,249,108	
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1,949,465	81,520	61,520	20,260	0	0.95%	3,249,108	
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949,465	10,000	10,000	0	0	0.15%	3,249,108	
信益陶瓷(蓬萊) 有限公司	1	1,949,465	221,440	0	0	0	0%	3,249,108	
廣利宇股份有限 公司	3	1,949,465	40,000	40,000	32,580	0	0.62%	3,249,108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為條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1/0 /	<u> </u>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999,120	651,600	434,400	4.8%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者	-	營業週轉	0	-	-	1,299,643	2,599,286
冠軍欣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0	2~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者	-	營業週轉	0	-	-	1,299,643	2,599,286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說明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因本公司於110年度稅後獲利為991,496千元,保留盈餘為1,626,061千元(含有未分配盈餘1,003,622千元),公司負債比率已降至25%,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且有充足現金及約當現金2,252,120千元。公司對未來營運展望良好並持續進行後續之投資與發展,於自有資金充沛下,因公司股本已佔資產總額50%,為了讓公司股本較為輕盈因而進行減資計畫(擬以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方式)來調整資本結構進而有利於提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說明:本次辦理現金減資金額為 433,782,080 元,主要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為因應。因於去(110)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不錯,且整體負債率下降至 25%,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部位高達 2,252,120 千元,自有資金得以支應本次現金減資案所需資金。另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資於推動節能減碳之生產設備更新調整工作,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於今年度辦理現金減資及股利分派完成後,依據法令等相關規定分析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流量預計現金部位約為 16.8 億,對於業務推動亦有充足資金以因應上述前述營運及投資計畫,故本次現金減資將不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及投資計劃。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 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111)年度及未來一(112)年度,依據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情況目前並沒有計畫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

- 四、另對於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者亦會於股東會特別說明本次辦理現金減資的決策考量及經營策略調整原因:
 - (1) 110 年度現金流量表呈現金淨流出。
 本公司經檢視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其現金流量均為現金淨流入,故無此情事。
 - (2)109年度及110年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

本公司經檢視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9 年年報等資料,並未辦理 資本市場籌資活動、故無此情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Ξ	評估程序:	評估程序:	依據金融監督管
	略	略	理委員會 111 年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1月28日金管證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發字第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1110380465 號函 修訂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13 61
	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	
	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取得或處分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	
	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	
	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	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此限。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	
	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	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	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	
	規定:	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	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	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資比例相當。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	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	
	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	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	
	價證券。	資比例相當。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	
	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	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	
	價證券。	價證券。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 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
- 6.境內外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 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 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 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 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 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 募有價證券。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 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 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 以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 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 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 同。

略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 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 價證券。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 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
- 6.境內外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 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 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 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 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 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 募有價證券。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 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 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 以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 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 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 同。

畋

四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 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 核准後,始可進行。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 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 核准後,始可進行。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 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者。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 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者。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 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 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略 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 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 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 易,不在此限。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 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 務部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公告申報程序:

-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 務部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 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①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債。

-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①買賣公債。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 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略 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 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資產估價程序: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 構估價。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 構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 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 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及(三)之會計 師意見。

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者。
-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 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 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 (三)之會計師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 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計劃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 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境內外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 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以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 (四-1)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④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①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②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③應將前述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 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大陸投資 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 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 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 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 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 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 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 (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 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
- (六)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 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及(三)之會計師意 見。

八、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准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通知母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九、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 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0,000,000 股,截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止董事持股如下:

普通股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 在 持 股 <u>數</u>	有 股 份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德	1100727	3年	19,047,510	4.39%
董 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祐宇	1100727	3年	19,047,510	4.39%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村	1100727	3年	11,035,000	2.54%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洋	1100727	3年	11,035,000	2.54%
獨立董事	巫永固	1100727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盧欽滄	1100727	3年	0	0%
獨立董事	陳美華	1100727	3年	0	0%
全體董事	股數小計	30,082,510	6.93%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30,082,510 股,佔已發行股數 6.93%。

註1: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註 2:於 107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軍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本公司

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

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賣

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 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 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 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

第五之一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

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原則每股有壹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 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 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條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

損害之風險。

第十一條: 董事依法推選壹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壹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

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 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

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一、 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之釐定及修改。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定。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 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行使其

表決權,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另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

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

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 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執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上 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且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之方式發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十二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 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 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 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 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 時間。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 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 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1,135,401,313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擬按110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提撥3%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4,062,039元及提撥1%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1,354,013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為新台幣45,416,05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9元。
-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110年7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東股利,員工酬勞現金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分派。

(三)本次股東會常會,1%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4月18日至111年4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